

哲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曹祖明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曹祖明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2. 6
(多学科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604 - 3061 - 4

I. ①哲… II. ①曹… III. ①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7541 号

哲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作 者: 曹祖明 主编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 - 8830273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5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3061 - 4

定 价: 38.00 元

总 序

思想政治教育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新时期如何进一步发挥这一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迫切需要理论研究的深化。编著多学科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研究丛书,目的就是借鉴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审视与分析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促进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的深化。

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实践性和综合性的特点。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性特点,要求理论的总结和升华。学科是系统化的理论体系,运用学科理论来审视分析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经验,有利于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的升华。思想政治教育的综合性特点,要求多学科理论的分析研究。学科理论之所以深入,在于它是对综合的整体对象某一层面、方面的抽象专门研究,运用多学科理论,从不同视野审视分析思想政治教育,有利于对思想政治教育这一复杂综合系统的方方面面逐一作出深入研究,然后综合提升其理论层次。

本丛书先期拟推出 10 本专著:

哲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经济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政治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管理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心理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社会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军事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传播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

本研究丛书,比照原学科理论,属应用性研究;比照思想政治教育学现有理论体系,属学术性研究。其研究成果是兼有教材属性的学术专著。作为学术专著,力求有学术的高度深度和严谨度新锐度。因其兼有教材属性,且是研究丛书,所以在



结构规范上保持大体统一。

我们的研究思路是,充分发挥学科的特色和优势,用学科自身的理念、观点、思维、方法去审视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或实践。内容以专题的方式呈现。一个专题,用学科的一个原理或思维方法去分析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或几个问题。研究专题的选择,不求涉及原理的所有方面,更不求涉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所有问题,力求各有专攻,发挥自己的优势,解决自己能解决的问题。以有的放矢为原则,以提出新问题,提供新思路,给人新启发为目标。有新想法才选才写,没新想法不选不写。但也适当照应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和思想政治教育系统的全面性。

编写一套多学科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研究丛书,在我们的脑海里酝酿有十多个年头了,现得以逐步面世,很是欣慰。期望能对思想政治教育教研人员、研究生和实践工作者有所助益和启发;也希望专家学者和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工作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改进。

曹祖明 王军旗

2012年3月7日于西安政治学院

序 言

《哲学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是多学科视野下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丛书之一。

根据系列丛书编写的总体设计思路,本书运用哲学宏观思考、穷根究底、批判反思的理念,运用哲学唯物的辩证的实践的价值的历史的等相关原理和方法,从不同维度对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视分析。

第一专题,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力图论证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要保持先进性和有效性,必须坚持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第二专题,思想政治教育何以可能,通过对思想政治教育产生发展及作用相关因素的分析,揭示思想政治教育的客观必然性和产生实效的规律性。第三至第十专题,分别运用哲学认识论、价值论、实践论、人性论、接受论、环境论、主客体以及能力结构等原理,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多维度多方位多层次的解析和透视。

每个专题,都注意借鉴和总结前人的研究成果,分析力求有一定深度,有所发现,对人有启示。但限于能力和时间,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足,敬请批评指正,以利以后修订时改正。

编写组

2011年10月10日

References

总 序	/1
序 言	/1
第一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	/1
第二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何以可能	/26
第三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性分析	/61
第四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环境论分析	/83
第五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认识论分析	/105
第六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论分析	/134
第七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客体分析	/157
第八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人性论分析	/179
第九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者能力结构分析	/209
第十专题 思想政治教育的接受论分析	/235
后 记	/257

1

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

第一专题

一、问题的提出

在本节中,研究三个问题。一是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二是为什么要研究这个问题?三是怎样研究这个问题?

其一,“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

在我国,思想政治教育是人们都熟知的一个概念。因为,广大干部和群众,都身处思想政治教育之中,都接受过思想政治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受教育者,有的人还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教育者。然而,熟知不一定是真知。尽管,身处思想政治教育之中,但可能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并不十分清楚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先谈谈“什么是”与“是什么”的关系。什么是,是对概念所表述的外在对象的把握。例如,问什么是思想政治教育,你可以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是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是思想政治教育,上周开展的保密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等。但回答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则不可这样反过来说一遍,说思想政治教育就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或就是“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教育,或上周开展的保密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要求回答的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普遍本质内涵是什么,而不能以外在对象的列举来回答。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什么是”与“是什么”往往不作区分。然而,由思考“什么是”到追问“是什么”,正是普通思维向哲学追问跃升的表现。这种追问,最早可能起源于苏格拉底。苏氏的追问,不是对概念所表述的对象的追问,而是对概念的定义的追问。柏拉图在《美诺篇》中曾记载了苏氏对“美德”的追问。美诺提出男人的美德、女人的美德,以及老人、孩子和青年的美德,而苏氏则要求美诺回答“包括一切的普遍的美德”。“什么是”回答的是一个具体的对象的性质,“是什么”回答的是普遍的类对象共同的性质。



如此看来,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的问题,实际研究的是现实或现象及思想政治教育之本质是什么的问题?

其二,为什么要研究这个问题?

人们可以列举出一大堆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例子,但不能一下或清楚地说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什么,就已间接地证明了研究这个问题的必要性。

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的问题,是思想政治教育的元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追问,就是对思想政治教育基本前提、根据、内涵、本质、矛盾、意义的探讨,这是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中最具根本性和基础性的问题,是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的元问题。只有这一问题有所廓清,其他理论与现实问题才能得到较好的定位和把握,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找到正确的研究思路和解决方案。

其三,怎样研究的问题。

第一步,明确思想政治教育本身是什么,先从外延上确定并廓清要研究的对象本身,使大家有一个共同的思考所指。然后从内涵意义上,分析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规定性,揭示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属性和特征。第二步,揭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什么,提出并论证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性定义。第三步,答疑解惑,对人们可能产生的疑问作一些解释说明。

二、首先明确思想政治教育本身

要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首先要明确什么是思想政治教育本身,思想政治教育指的是什么,思想政治教育指的是哪些活动,即思想政治教育的外延对象。如果搞不清思想政治教育本身,所指不清楚,就无法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是什么。就如同问,那是什么,交谈双方都需确认所谓的“那”指的是什么。如果研究者不清楚“那”指的是什么,交谈者在所指的对象上没有共识,便谈不上研究“那是什么”。可当我们试图把握我们的研究对象——思想政治教育本身时,发现问题并不那么简单。

先从外在类型上加以明确:

从时间上看,有古代的政治性教育与当代的思想政治教育。

从空间上看,有外国的政治性教育与中国的思想政治教育。

从性质上看,有先进(进步的革命的)的思想政治教育与落后(腐朽的反革命的)的思想政治教育。

从内容上看,有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教育等。

从教育方式上看,有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有专题性教育与经常性教育,有规范性教育与非规范性教育,有正面教育与反面教育,有激励教育与警示教育,有他人教育与自我教育,有观念教育与实践教育等。

从对象系统上看,有党政军、学校、事业企业单位系统与民众系统等。

从经费来源上看,有公费系统与非公费系统。

从效果上看,有效果明显的教育与效果不明显的教育。

从评价角度看,有官方的主张、学界的认识、民众的体验。

我们的结论性观点是,从广义上看,思想政治教育是自从有了政治之后,古今中外都存在的一种活动、行为或现象。如果不认为思想政治教育是我们国家独有的活动,那么,从时间上看,古代的思想教育活动无疑也是我们研究的对象;从空间上看,外国的思想教育活动也应是我们的研究对象。尽管外国的思想教育活动,都不叫思想政治教育,但学界公认,他们的那些活动实质上是思想政治教育。为了区别,我们就叫他们的那些活动为思想政治性教育。因为我们采用的是从一般到特殊、从现象到本质、从共性到个性的研究方法。采用这类研究方法如果不包括古代的和外国的思想政治性教育活动在内,我们的研究就失去了大范围比较概括的条件,视野将受到很大局限,更无法总结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普遍规律。当然,我们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搞好我们国家当前和今后的思想政治教育,所以,我们的研究范围将涵盖古代的和外国的,但主要对象指中国共产党开创和组织思想政治教育,以党政军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公费的思想教育活动为典型模式。换言之,我们的论域涵盖古今中外的思想政治性教育,目标指向当今的中国的思想政治教育。前者是广义一般泛指,后者是狭义具体特指。

其次从内涵意义上明确:

在外延上大体对思想政治教育及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有所把握之后,就可以从内涵上下定义了。以下凡不特别说明的,均泛指一般思想政治教育。

以往的定义:

思想政治教育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的,研究人们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意识形成、发展规律和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的学科,是一门党性、实践性、综合性很强的应用学科。^①

^① 苏崇德主编.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前言第2页



思想政治教育是培养、塑造一定社会新人思想道德素质的教育实践活动。^①

思想政治教育是指一定的阶级、政党、社会群体用一定的思想观念、政治观点、道德规范,对其成员施加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他们形成符合一定社会、一定阶级所需要的思想品德的社会实践活动。

思想政治教育,就是一定阶级或政治集团,为了实现其政治目标和任务而进行的,以政治思想教育为核心与重点的,思想、道德和心理综合教育实践。^②

思想政治教育是指一个阶级或集团为了建立或巩固其政治统治而进行的符合本阶级或集团根本利益的,包括一定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和宗教思想的意识形态理论的教育。^③

思想政治教育这一社会实践活动,就是一定的阶级或政治集团,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目标,有目的地对人们施加意识形态的影响,以期转变人们的思想,进而指导人们行动的社会行为。^④

思想政治教育是指一定的阶级、政治集团为实现其根本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而对人们进行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施加本阶级、本集团思想政治等意识形态方面影响的社会活动。^⑤

我不想对这些界定逐一作具体分析,引述这些界定,是为了让读者大致了解当前学界对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界定情况,为我们的界定和研究提供背景知识。

我对一般思想政治教育的定义: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主体有意识地对所涉人员进行的政治意识形态的说服感化活动。这一定义,从主体、客体、内容、方式四个方面对思想政治教育作了界定。一般地说,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主要也就是这四个要素。

主体是教育主体。教育主体指教育活动开展的主导者、发起者、组织者。教育主体分为政治主体和实施主体。政治主体包括社会群体、政党、阶级、国家等。她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导者,前面加限定词“政治”,是因主导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主体,一定是具有政治性的主体,即政治主体。没有政治,没有政治主体,也就没有

① 张耀灿,等著. 现代思想政治教育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6

② 陈秉公著. 思想政治教育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2

③ 杨生平著.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导论第2页

④ 陆庆壬主编.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4

⑤ 仓道来主编. 思想政治教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1

思想政治教育。实施主体,指具体组织实施教育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当前指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工干部、宣传干部等;也可能随便是一个普通人,只要他对所涉人员有意识地进行了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说服感化活动,就属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实施主体,例如家长对孩子。政治主体指导实施主体的行动,实施主体落实政治主体的意志。可以说,教育主体的内在实质指政治主体,外在形式指实施主体。政治主体是实施主体的主要目的,实施主体是政治主体的工具手段。政治主体与实施主体经常是分离的,实施主体在政治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有时或有的政治主体与实施主体是合二为一的。

客体是所涉人员。客体即接受教育的对象。这里用所涉人员,而不用所属成员,是因虽然所属成员是客体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全部。例如,敌军和俘虏无疑不是所属成员,但对他们所进行的思想政治工作,无疑也属于思想政治教育。以往的定义大多没意识到这一点。教育客体具有主客二重性。仅仅在特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关系中,相对于教育主体,作为接受教育的对象,他才是客体,在其他更多甚至更基础的关系中,他同样是主体。从更大的系统看,教育客体与教育主体一样,都是本体论主体、价值论主体、认识论主体、历史论主体、政治论主体等。这便是双主体、互主体性、主体间性等提出的根据。教育主体充分认识教育主客体在更广阔视野下的双主体性,才能提高教育的接受性实效性;同时充分认识在思想政治教育系统范围内特定的主客体关系,才能充分发挥教育者的主导性、能动性。主客体关系与双主体关系,统一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之中,二者均不可偏颇。

方式是有意识地进行说服感化活动。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外在方式,一是内在方式。所谓外在方式,即组织方式。从外在组织方式看,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主体有意识进行的活动。有意识包括诸多内涵,如自觉性、主动性、目的性、计划性、组织性等。这一规定意在说明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主体自觉地有目的地主动地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的教育活动。“有意识地进行的活动”主要是为了与其他无意识的对人的思想教育的活动区别开来。社会活动有很多形式,有物质生产活动、社会活动、科学文化活动;有很多对人有影响的因素,如利益因素、法规因素、组织因素、管理因素、文化因素、道德因素等,对人都有教育作用。但这些对人的思想有教育作用的活动,并不都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只有有目的、有计划、自觉地、有组织地开展对人的思想有教育作用的活动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例如,自发旅游参观,受到爱国主义教育,不属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而有目的地组织参观名山大川,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努力工作,加班加点,受到物质奖



励,对别人有很大的鞭策教育作用,但物质奖励本身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有意识地有目的地把奖励的事讲出来,激励大家向先进看齐,是思想政治教育。这就是说,对人的思想有教育作用的既有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教育作用,又有非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教育作用。教育活动与有教育作用的活动是不同的,二者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是有意识地开展的。这一点,以上定义,大都意识到了。但多数是从组织的特点而言的,较少是与其他有思想政治教育作用的活动比较而言的。

因后面不再论述此问题,这里稍延伸讲一下。区分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教育与非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要把二者统一协调起来。思想政治教育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非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有的属于上层建筑,更多的属于经济基础。前者属于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范畴,后者属于基础的决定作用范畴。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上层要超越、引领基础,但在总体上要适应基础。否则便会出现两张皮的现象,而两张皮则难免导致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降低。

所谓内在方式,即对象接受方式。一切教育的目的都在于让对象接受某种东西。思想政治教育是让对象接受政治主体政治意识形态的教育。因此,弄清受教育者是通过什么管道或渠道接受,这些接受管道或渠道有什么特点,是提高教育接受性必须着力弄清的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的接受管道,有认知和情感两个方面。针对认知管道,就要通过道理说服;针对情感管道,就要通过各种方式去感受感化。这也就是我们平时说的“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而实际对人有教育作用的,并不仅限于这两个管道,例如,以权压人,依法治人,以利诱人,以管制人,等等。但这些都是非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教育人的方式,而不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教育人的方式。当然,思想政治教育也可以利用利益、法规、权势、管理等的实际作用教育人,但这时,它仍依靠的是说服感化的方式。这一点,以上定义,大多未涉及。

内容是政治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政治观念、法律观念、道德观念和其他社会科学、宗教、艺术、哲学等,其中的核心内容——政治法律思想观念,我们称其为政治意识形态。政治意识形态是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反映。任何政治主体,为了推行和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必然要大力宣扬其政治意识形态。可以说,教育主体之所以有意识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目的就是为了宣扬推广其政治主体的政治意识形态。至于其他相关的意识形态,如哲学、宗教、艺术等,则是辅助性的,而不是最重要的。其他文化知识就更等而下之了。

三、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教育

对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作一完整的界定,即教育主体对所涉人员有意识地开展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说服感化活动。这一界定,也是从主体、客体、内容、方式四个方面界定的。它与前面对思想政治教育一般界定的区别在于,用权利与义务取代了政治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对思想政治教育的一般界定与本质界定的区别,就在于权利与义务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区别。为了突出这一点,我们可以简略地说,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教育主体对所涉人员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教育。再简略,即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教育。原苏联莎巴耶娃也有类似的观点,他在其《论教育的起源和学校产生的问题》的论文中写到“教育的使命是要把每个受教育者训练得可以享受一个民族所赋予它的成员的那些权利和各民族加在他们身上的那些义务。”^①

为了论述这一本质界定,至少要回答以下三个大问题。一是什么是权利与义务,二是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根据,三是关于权利与义务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价值或意义。下面,我们逐一展开论述。本节先回答权利与义务的含义、关系及其类型。

权利与义务的含义

权利与义务,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权利与义务,主要指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它构成了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我们这里讲的权利与义务,是广义上的权利与义务,它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多方面,涉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人与精神诸多关系。

权利与义务是相对概念。广义的权利是对利益占有和支配的资格和自由,广义的义务,即为此资格和自由必须做出的付出、接受的约束和承担的责任。如果说,权利是一种占有、享用、利益、支配、获得、自由,那么义务则是一种付出、负担、奉献、服从、约束、责任。

广义的权利义务包含狭义的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但不限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以法律权利义务为参照,广义的权利义务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法律上的权

^① [前苏联]莎巴耶娃.论教育的起源和学校产生的问题[M].马骥雄译,载夏之莲主编.外国教育发展史料选粹:上[M].第2版.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47.转引自李合亮.思想政治教育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9.



利义务,它的主要特征是由法律强制规定并保障;另一部分是非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道德上的习俗上的权利义务。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也是源于道德的权利义务,是最基本的道德权利义务。

权利与义务的实质,是自由与责任。1997年9月1日,国际间行动理事会提出的《世界人类责任宣言》中说“权利更多地与自由相关,而义务则与责任相连。”这是很有见地的。

权利,一方面与利益相关,一方面与自由相关。说与利益相关,是指它是对利益的占有支配资格。如果不是利益,而是危害、坏处,占有它又有什么意义。义务则是对利益的出让。说与自由相关,是指权利实质是权利人按照个人的自由意志行使或放弃特定利益,不受外来干涉或胁迫。如果一个人被迫行使或放弃特定利益,那不是享用权利,而是履行义务。一个人有钱买馒头,另有人愿意卖馒头,这时的权利就是可以买馒头吃,也可以放弃买馒头吃。如果你不是自愿而是被胁迫去买馒头吃,虽然你也用你的钱换来了利益,但因是被迫的,你便不是在享用权利,而是在履行义务。

看来,利益只是权利的内容,自由才是权利的实质。所谓有权利,即有自由,无权利,即没自由。

所谓自由,按词义解释,即由自,但真正的自由不是为所欲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自由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自由是相对不自由的,是相对约束条件的。与不自由统一中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在约束条件下的自由才是现实的自由。自由的约束条件大而言之有三个方面,一是自然(含人的身体),二是社会,三是自己的心理或精神。在约束条件的约束下,当事人为了某种权利和自由,对某些事必须去做,必须作为;对另一些事决不能做,必须不作为。必须作为与不作为,不是别的,正是义务。

义务,按词义解释,即道义应当完成的任务。道义应当即伦理应当。这其中最基本的部分,作为硬性强制约束,即法律应当。法律应当,即法律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不履行,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其余部分则为道德应当。道德应当,即从道义上应当去履行的义务。如果不履行,将受到社会舆论和良心的谴责。

而对义务的自觉认知、主动履行,即责任。

责任,按词义解释,即责成应当完成的任务。这种责成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外在责成,一类是内在责成。外在责成是外部要求承担任务,不完成便要承担责任。法律上常说的,义务也是责任,即指此意。履行义务是尽责任,不履行义务便要承

担责任,承担被追究责任的后果。内在责成,是对外在责成的内化或自觉,主动承担任务,积极履行义务。这便是一种觉悟,或叫责任心、责任感。责任心是义务的自觉、内化、升华。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的概念。要深入研究权利与义务,必须从关系中来把握它们每一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辩证统一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相互对立性。如前对二者所作界定,二者的规定性刚好是相背反的。权利是占有、享用、利益、支配、获得、自由,义务是付出、负担、奉献、服从、约束、责任。一方刚好是另一方的对立面。

B. 相互依存性。二者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相互依存的。从社会不同主体的意义上看,有一项权利,就有一项义务与之相对应,有一项义务,就有一项权利与之相对应;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有此方必有彼方,反之亦然;无此方必无彼方,反之亦然。

C. 功能互补性。从同一社会主体来看,二者互为条件。以公平正义为原则,一般来说,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享用权利,就要履行义务;履行义务就要享用权利。不享用权利便可以不履行义务,不履行义务便不能享用权利。

D. 总量对等性。二者的总量在现实中是大体相等的。如债权与债务总是相对等量的。假如在理性设计中,出现了权利总量与义务总量不对等的情形,那或者是虚设了一些没有保障的权利,导致出现权利总量大于义务总量的情形;或者是掩盖了一些不可告人的特权,导致出现义务总量大于权利总量的情形。

E. 相互渗透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甚至是合二为一。有些行为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如抚养子女,既是义务,又是权利。再如为他人服务,为社会服务,既是付出义务,又是满足权利。

F. 相互转化性。权利就意味着义务,付出就意味着收获,自由就意味着责任。反之,付出即是收获,义务即是权利,责任即是自由。这些实际上说的是二者的内在同一性,随着我们的论述的深入,这些内容将会展开,被容易地理解。

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类型

就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中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性质看。有这样三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3



A. 权利与义务的分离。对受教育者,只讲义务,不讲权利。

B.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对受教育者,既讲义务,又讲权利。

C. 权利与义务的有些分离有些统一。

就自我与他者的关系中看,权利与义务的质量关系可分为三种类型:

A. 自我的权利义务关系。

B. 他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C. 自我与他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他者大体有自然与社会两小类,社会又分他人、家庭、集体、国家、政党、政府等小类。为了论述方便,我们这里只分析三大类,小类别在需要论述时再引进。由于从本质上说,我的权利即他者的义务,所以,这三种类型,实质上都可以划归为自我权利与义务关系。

我的权利与义务,主要有以下质量关系类型:

A. 我的权利与义务对应相等型。

B. 我的权利多于义务型。

C. 我的权利少于义务型。

更深入细致地分析,会发现还有一些性质关系类型。大体上说,一种是相互一致的类型,一种是相互冲突的类型。前者是常态,后者是非常态,但也是经常可见的。

A. 同一主体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冲突。

例如,在战场上,我若享用了保全生命的权利,就难以履行战斗义务,反之亦然。

B. 同一主体不同的权利之间的冲突。

例如,同一时间,我若享用了玩的权利,就不能享用休息的权利。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即是此意。

C. 同一主体不同的义务之间的冲突。

例如,同一时间,我报效祖国,效命疆场,就不能守护在年迈的父母身旁。自古忠孝难两全,即指此意。

四、用权利与义务概括思想政治教育本质的根据

所谓本质,一般认为,即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事物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根本的属性。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应至少具有以下条件:能从实

质上概括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能决定并区分不同性质的思想政治教育,能导出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能反映思想政治教育的境界,能发掘思想政治教育效果优劣的根源。我们认为,符合这些条件的,只能是权利与义务。

1. 权利与义务可以实质概括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用权利与义务的教育界定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是因为权利与义务能够概括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实质。

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主要有政治、思想、道德、法制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从实质上看,都是在讲权利与义务。

政治教育内容。主要有国家、政权、阶级、政党教育,政治主体的宗旨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这些教育,无非是说,政治主体的思想主义政治主张是科学的,是代表大众利益的,是为大众服务的,她们有统治领导民众的合理性和权利,民众应热爱拥护支持服从。很明显,一个是权利,一个是义务。

思想教育。主要有政治理论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教育内容。我国当前思想教育的一个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我们以此为例进行考察。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有三个组成部分,这三个部分都与权利义务相关。要特别提醒读者的一点是,马克思主义主要强调的是大家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当然,义务是在权利背后相伴而在的。

哲学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民是历史发展的真正推动者,是历史的真正主人,人民有当家做主的合理性和权利。

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资本来源于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工人阶级创造的,资产阶级的资产来源于对无产阶级的剥夺,因此,无产阶级有权利剥夺剥夺者。

科学社会主义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社会是腐朽的落后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我们有权利进行革命推翻它。社会主义是革命的先进的社会制度,是人民政治上翻身、经济上富裕的社会,我们应该热爱拥护支持它,并有义务为它的建立和建设而奋斗。

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什么是有理,有理就是有权利,有造反的权利。而造反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有理造反,有权造反,但造反本身是斗争奋斗甚至流血牺牲。前者是权利,后者是为了权利而必须履行的义务。

道德教育。它牵涉到人与自然,主要是人与他人、人与集体、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主要精神是行好向善,远离假恶丑,靠近真善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就是